桃園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推動現況

- 陳怡芳 科長
- 106年10月16日
-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意義

■ 都市更新是都市計畫的一種開發手段,針對已有安全之虞或不符合都市未來發展的區域(例如建築老化),進行<u>重建、整建與維護</u>,目的是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利用,整體改善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居民的公共利益,促使城市轉型與提升生活品質。



建築物之「拆除」與「新建」



建築物之「改建」、「修建」或充實其設備



加強更新範圍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

桃園市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政策與計畫

公辦都市更新

- ✓ 公有土地為主
- ✓ 配合重大建設

都更整體規劃

- ✓ 劃定都更地區
- ✓ 整維策略地區

民間辦理都更

- ✓ 民間申請重建
- ✓ 自主更新補助

老屋活化再生

- ✓ 整建維護補助
- ✓ 老屋活化補助

輔導民眾辦理

- ✓ 成立自主更新會
- ✓ 重建、整維計畫

桃園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推動現況

法令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05.09.01公告)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105.04.19公告)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105.07.28公告)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研擬

推動現況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簡要流程

案例介紹

資訊查詢

公辦都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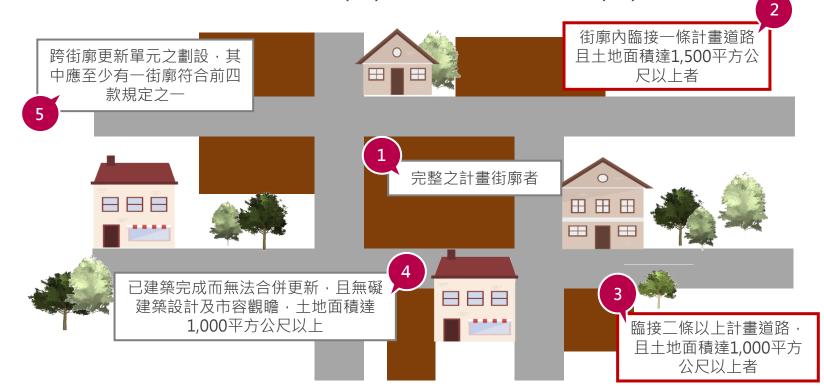
輔導民間重建及整維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 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
 - □ 非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建築物總投影面積(§5)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5)
 -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 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並於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mark>齡達三十年</mark>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0/A1≥1/3。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A0: 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 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 ■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 地,不受理其申請。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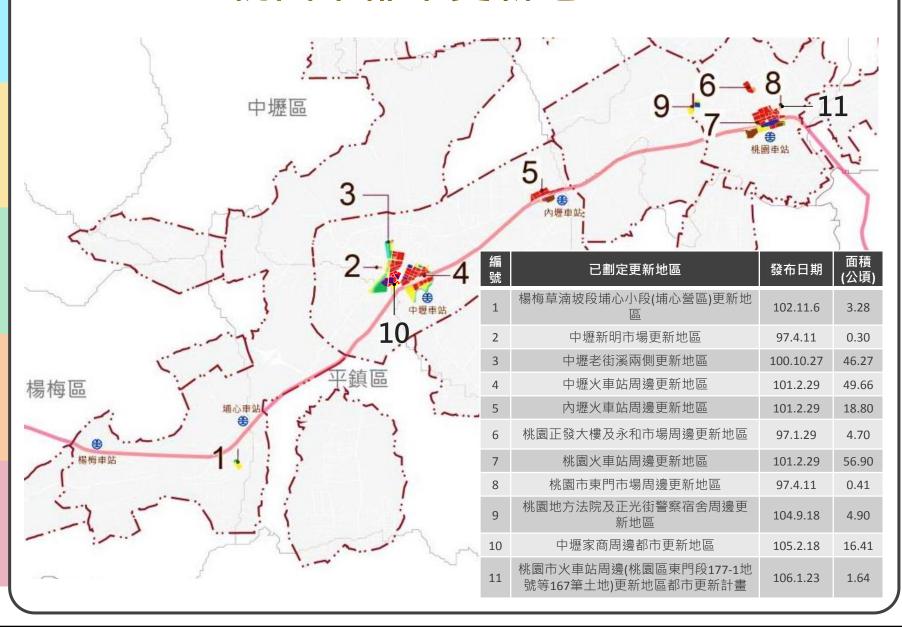


除外規定

-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汙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之限制。(§6)
- 合法建築物劃定更新單元時,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得不受 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規定之限制。(§7)

	築物及地區 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達1/2以上)		
防火間隔	物 <mark>窳陋</mark> ,非 構造或鄰棟 不足,有妨 共安全之虞	符合 (一) (二) 其中1項 + 其他2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 師簽證)。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 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限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十		
遠有 之虞 或違 小,	物因年代久傾頹或朽壞、排列不良 造路彎曲狹 妨害公共通 成公共安全	符合 (二) (三) (四)其中1項 + 其他2項	年、木造二十年、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三十五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二十年、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三十年、鋼骨混凝土造四十年。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_ / /	物未符合都 有之機能者	符合 (五) (七) 其中1項 + 其他2項	1.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三百公尺範圍內。 2. 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3.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4.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對都市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 5.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策略地區範圍內。		
, _ , , ,	物未能與重建設配合	符合 (六) + 其他2項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單獨衛生設備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九)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能供公眾通行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藝術	型史、文化、 i、紀念價值 頁保存維護	符合 (十二)	(十)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 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更新單元內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 之一以下。 (十二)內政部及本府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 保存之歷史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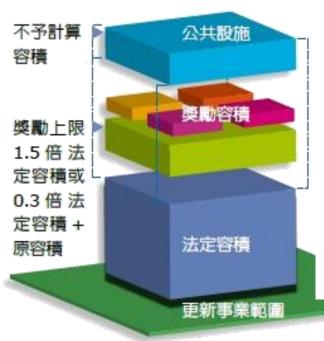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





容獎公式

■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公式 核計: $F \le F \ 0 + \triangle F \ 1 + \triangle F \ 2 + \triangle F \ 3 + \triangle F \ 4 + \triangle F \ 5 + \triangle F \ 6$ (§2)



△ **F1** : 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之獎勵。

△ F2 : 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 F3 : 配合時程之獎勵容積。

△ F4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或保留歷史性建築。

△ F5 : 環境貢獻(開放空間、綠建築、規模獎

勵等)之獎勵容積。

△ F6: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經市府指定

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 上限
△F1	指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建築容積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以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扣除原申請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包括停車獎勵、綜合設計獎勵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之。 二、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者,得以建物登記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為準。	視實際狀況並依評定基準核算。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 上限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以法定容
	經桃園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	積之百分
	市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	之十五為
	$\triangle F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上限。
△ F2		
	△ F2 :表示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B1: 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 + 興建成本 + 提供管理維護基金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申請都市更新地區 <mark>時程</mark>	 以法定容積之 <mark>百</mark>
△ F3	之容積獎勵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核給獎勵額度。	分之十為上限,
△FS	前項時程獎勵起算日,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	其獎勵額度依附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表二。

於都市更新地區	獎勵額度(擇一適用)		
公告日起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一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8%	獎勵法定容積10%	
二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7%	獎勵法定容積9%	
三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6%	獎勵法定容積8%	
四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五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六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本府同意延長者 於延長期間內	獎勵法定容積3%	獎勵法定容積5%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於101年2月

29日公告, 其獎勵為法定容積如下:

✓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3%

✓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5%

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於105年2

月18日公告,其獎勵為法定容積如下

✓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7%

✓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9%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 上限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市有者, 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 算獎勵容積: $\triangle F4-1 = \frac{1.2 \times B1}{P1-C1-C2}$	以法定容積 之百分之十 五 為上限。
. – 4	△F4-1: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 共設施之獎勵容積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 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B1:協助開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 + 土地取得費用 + 拆遷安置費 + 管理維護經費 P1: 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F4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 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triangle F4-2 = \frac{1.2 \times B1}{P1-C1-C2}$	以法定容積 之百分之十 五為上限。
	△F4-2: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B1:保存維護所需 經費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А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 都市防災及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法、消防法、 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依附表三△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規 定核計獎勵容積。	各項獎勵總和以法定容積 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 獎勵項目與額度依附表三
	В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 <mark>綠建築</mark> 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mark>黃金級</mark> 以上者。	鑽石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上限。 黃金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 F 5	С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為上限。 :
	D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為上限。

附表三 △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

獎勵容積 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你会地子	建築物色彩及量體與環境調和者	以法定容積之5%為上限。	
符合地方 發展特性	其他配合地方之重大建設。	視實際情況由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 議處理審議會評定。	
開放空間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二百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2%為上限。	開放空間廣場 面積・指除法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四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4%為上限。	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 應集中設置且 任一邊最小淨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四百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6%為上限。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8%為上限。	寛度應在六公 尺以上。
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 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 以上且具延續性者,始得申請獎勵 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 以下部分(含依相關法令法或都市 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 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 部分,不予獎勵。	

3

4

5

6

8

都市更新送審簡要流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 基地整合完成達更新門檻

2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送市府報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畫範圍、現況分析、計畫目標、細部計畫及圖說、建築物配置、都市設計及景觀、實施方式及費用、拆遷安置、財務、申請獎勵、自辦公聽會等。)

(權利變換計畫:土地建物及權利金分配、共同負擔、施工進度、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預定進度、分配名冊、 更新後配置圖及分配面積及位置等。)

辦理公展、公聽會

市府府內審議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登會 |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02.04.26大法官709號解釋後,都市更新施行細則修訂。

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採協議合建方式辦理者,不須申請權 利變換計畫,可節省至少6個月時間。

請照開工

17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申請資格

- 以都更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mark>重建</mark>者為限。 (§3)
-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4)
 - 一、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規定籌組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
 - 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核准,且載明實施者為都市更新團體者,其申請人。
 - 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經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 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五條(應組更新團體之情形及章程應載明事項)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略)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補助項目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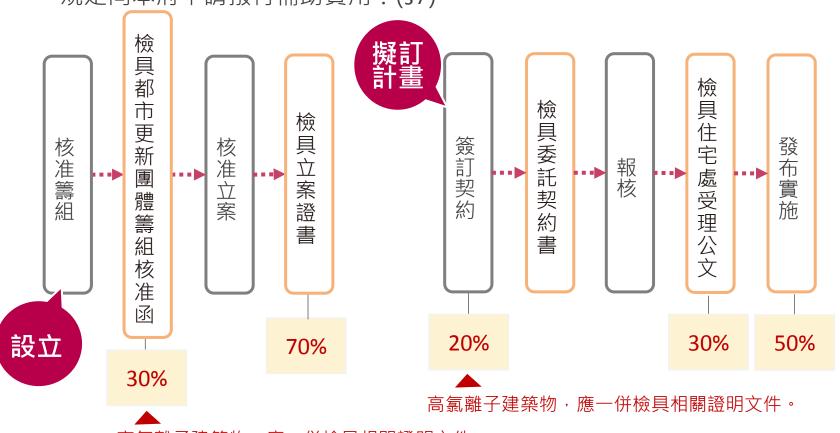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費用如下:(§5)
 - 一、都市更新團體經核准籌組者,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萬元。但設立 時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其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150**萬元。
 - 三、如有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之<mark>高氯離子建築物</mark>,其補助上限各得提 高新臺幣**10**萬元。
- 同一更新單元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6)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領據,依下列 規定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費用:(§7)





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 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3)



整建維護補助對象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4)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四條(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條件

- 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 (§5)
 - 需符合屋齡
 - ✓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 需符合建築樣態條件
-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 棟以上
- ✓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 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 ✓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 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
 - ✓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 略地區
 - ✓因風災、火災、地震或爆炸,致受損害
 - ✓四或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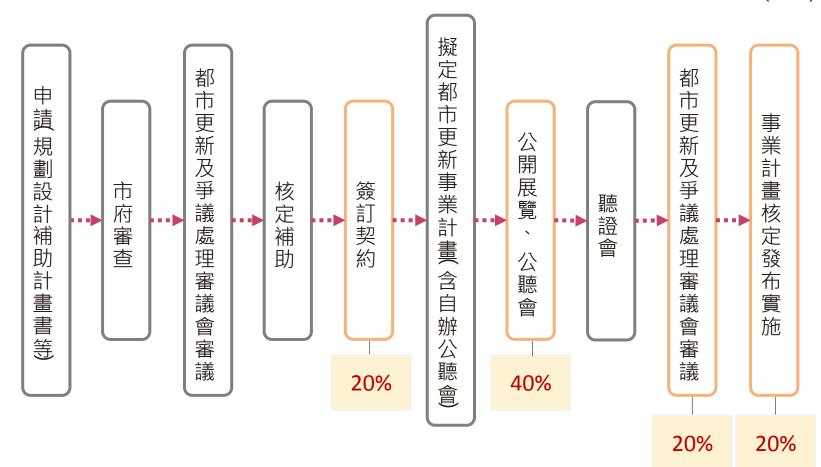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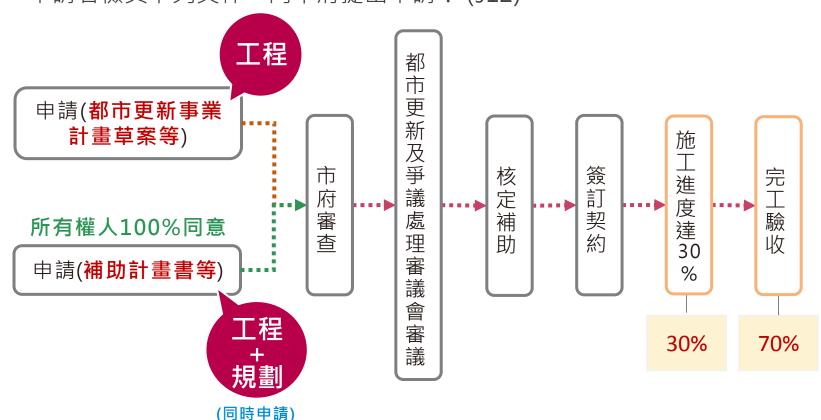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撥款: (§11)





款項核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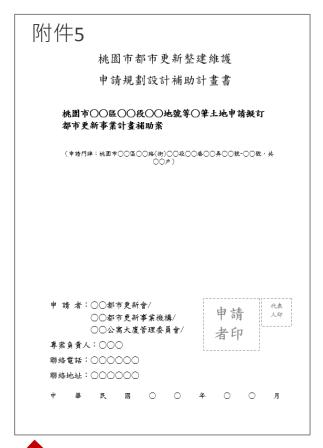
■ 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2)





申請檢具文件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
 - 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 一、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 (二)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 戶數及現況照片。
 - (三)課題及對策。
 - (四)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五)預定作業時程。
 - (六)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 (七)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範例



申請檢具文件

- 申請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7)
 - 一、100%同意者:由申請者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二、未取得範圍內100%所有權人同意,而依本條例第19條、第21條及 第22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者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應經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都市更新條例

第十九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變更程序)

第二十一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變更應取得同意之所有權人及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



申請檢具文件

100%同意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

事項: (§8)

- 一、申請者。
- 二、計畫實施範圍。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 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
-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 七、經費需求。
-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
- 九、實施進度。
- 十、效益評估。
-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附件7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計書書

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大廈/大樓

整建維護補助案

登記印鑑

之印文

附件8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計書書 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桃園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都市 更新整建维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О О я (申請門牌:桃園市○○區○○路(街)○○段○○巷○○弄○○號-○○號,共 專案負責人:○○○ 者印 #終電話:○○○○○ 聯絡地址:○○○○○

規劃+工程設計補助計畫書範例

〇 〇 月



整建維護補助經費額度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9)

規劃



中央政府補助 & 桃園市政府補助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M²:平方公尺)	補助額度(新臺幣)
5000M ² 以下	50萬元以下
超過5000M²,10000M²以下部分	每增加100M²,再加計1萬元
超過10000 M2部分	每增加100M²,再加計5千元

※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Ex:補助額度計算範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7500M2,補助額度計算方式為:

50萬元 + (7500-5000)_{M²x1}萬元 = 75萬元。



整建維護補助經費額度

■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1/2者,經審議會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10)



桃園市政府補助





補助上限 ▶總經費之 45%

且不得超過1000萬元



→純

· 補助上限 `總經費之 <mark>75%</mark> 且不得超過1000萬元

工程

Ex:補助額度計算範例 (位於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15000M2,總經費經核算為1500萬元,

其補助額度上限為:

上限一:1500萬元*75%=1125萬元 上限二:1000萬元

取最小補助額度上限,故本範例補助額度上限為1000萬元。



申請補助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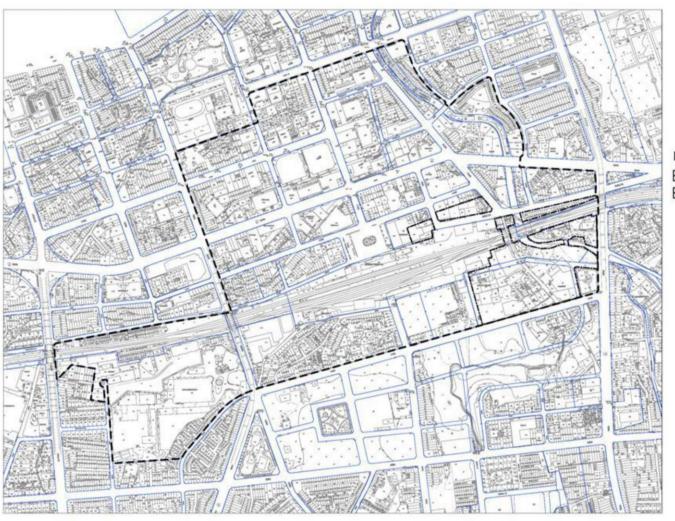
- 範圍內存有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 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申請補助。(§13)
-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14)
-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住宅處得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 或展期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亦同。(§15)
-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住宅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17)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 成之街廓
-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大溪老街保存區
-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 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大溪區仁義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土地
- 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經判定屬 於結構安全有疑慮,建議再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 建築物坐落土地

劃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指定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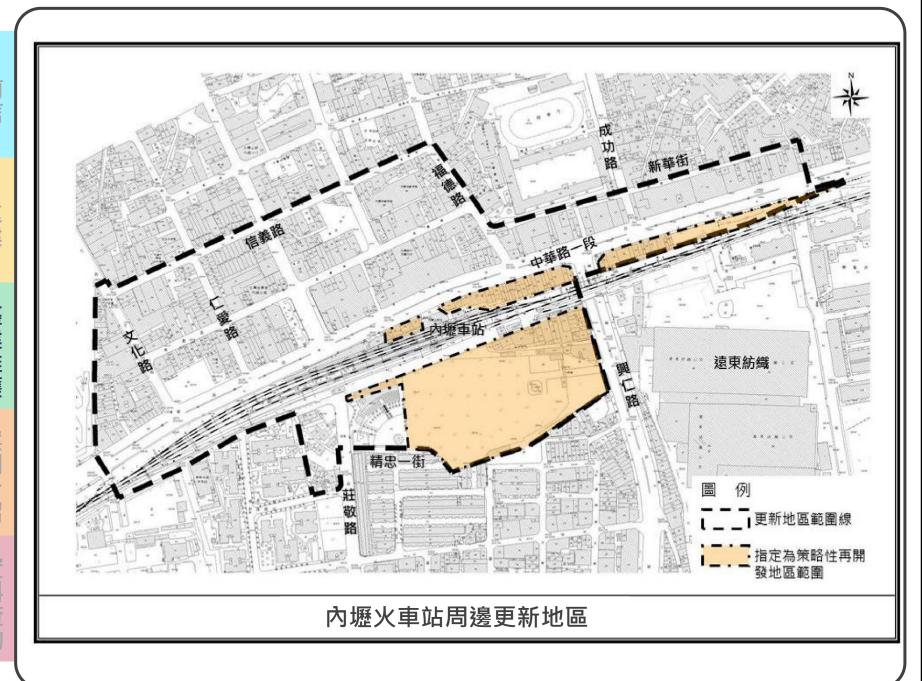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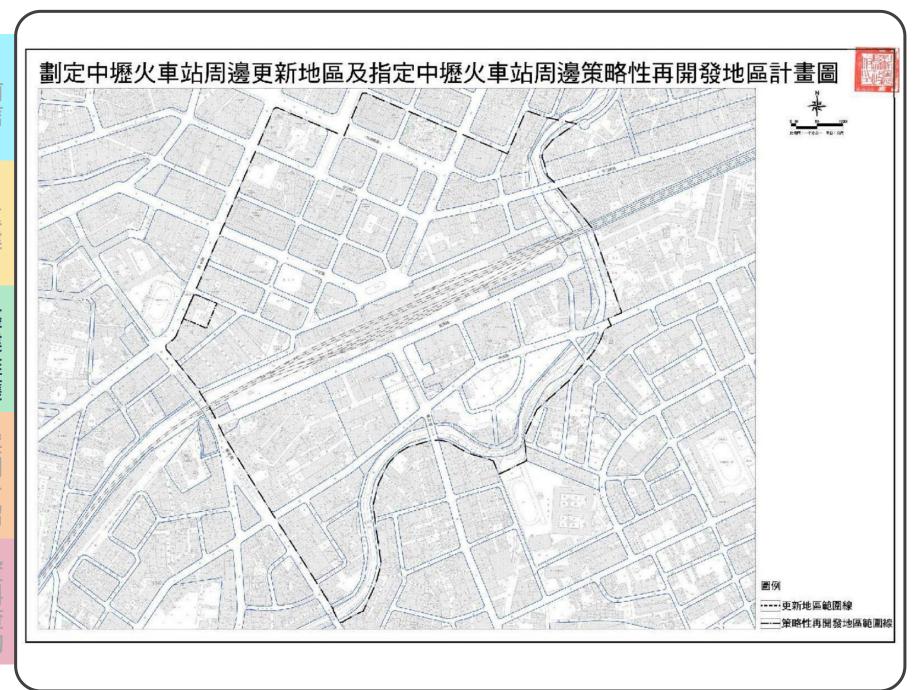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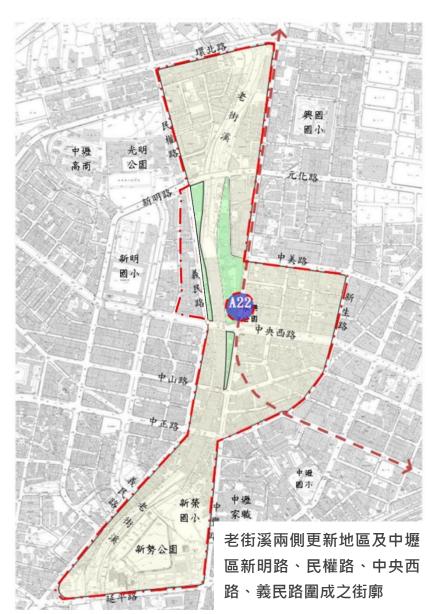








老街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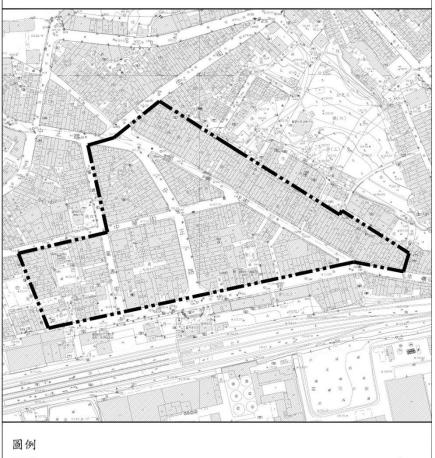


大溪老街保存區



富岡火車站周邊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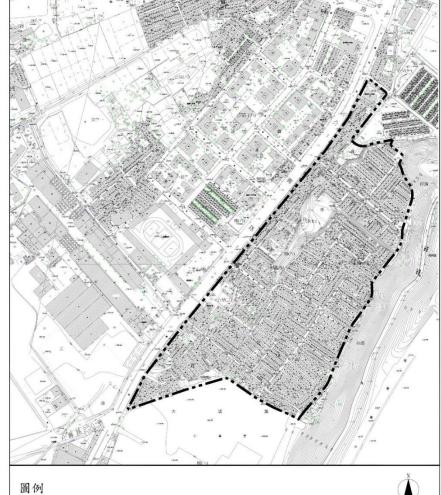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S:1/2500

大溪區仁義里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土地						
興建年度	社區	基地坐落	房屋座落	分區	樓層數	備註
	豐林國宅			住宅區	7樓	
70	興盛國宅	八德區豐田段216地號	八德區興豐路306號	住宅區	4樓	
70	北勢國宅	平鎮區環南段243地號	平鎮區中豐路327巷14弄1號	住宅區	4樓	
70	成功國宅	中壢區成功段1380-1地號	中壢區成章一街53號	住宅區	5樓	
71	瑞光國宅	楊梅區草滿段埔新小段21-17、21-19地	楊梅區文化街351巷1號	住宅區	5樓	
70	富岡國宅	楊梅區新明段649地號	楊梅區梅高路梅崗巷15弄37號	住宅區	5樓	
84	陸光四村	八德區大智段420地號、廣福段262地號	八德區陸光街、仁愛街	住宅區	12樓	
85	建國十四村	桃園區中路三段749地號	桃園區永安路	住宅區	11樓	
85	明駝一村	龜山區大同段643、647地號	龜山區明德路	住宅區	7樓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外部

補助項目

公共安全

- 防火間隔或社區 道路綠美化工 程。
-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違章建築拆除。

環境景觀

-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舖面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委員會審 議通過並經 本府核定。



備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 項目 時,至少以一 完整街廓(路段) 為原則。

無

無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補助

項目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耐震評估或耐震 補強工程

- 供公眾使用之防 火避難設施或消 防設備
- 供公眾使用之無 障礙設施
- 違章建築拆除

環境景觀

-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 繕工程
-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 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 除鐵窗等工程)
-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備註 無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機能改善

其他

補助項目

四、五層樓之合 法集合住宅建築 物增設昇降設備

經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經本府核定

備註

無

無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申請資格

預計明年實施

- 桃園市境內具歷史、文化保存及再利用價值,且屋齡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惟屋齡未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不在此限。
- 包含老屋建築本體及其外部環境,補助對象包含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及老屋整修、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
- 申請人資格得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並應附檢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補助作業。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補助額度

-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老屋室內修繕**及**老屋活化經營**三項,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 ✓ 內容:老屋立面清理、外牆面材復舊修補或更新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4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 老屋室內修繕
 - ✓ 內容:老屋室內之天花板、牆面(含隔間牆)、水電管線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9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老屋活化經營
 - ✓ 內容: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振興地方產業、提升社區參與等老屋經營項目,申請經營項目與內容須經本計畫審查核定。
 - ✓ 金額: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限,補助期間為12個月。

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計畫基地

□ 位置:中壢國小北側。

■ 範圍:桃園市中壢區興南

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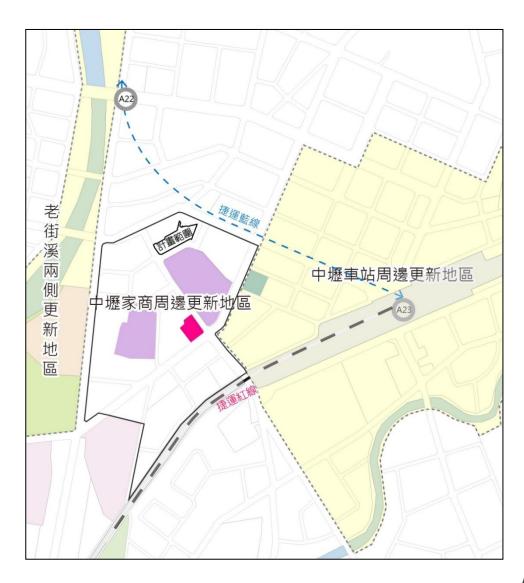
10筆土地。

□ 面積:3,059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商業區(容積率

380%、建蔽率80%)

■ 更新地區:位屬「中壢家 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 圍內(105.02.16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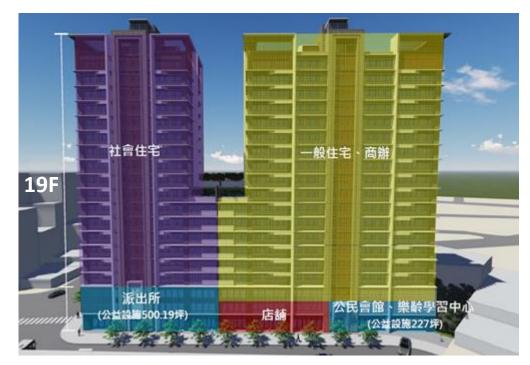
案例介紹-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 ■基地現況
 - 中壢分局警察宿舍(現住 戶已全數遷離)
 - □ 臨時停車場(中壢分局)
 - □ 1層樓磚造、鐵皮建物
- ■周邊現況
 - 東北側-中正路商街、第 一公有市場(大時鐘)
 - 南側-中壢國小
 - □ 北側-既有道路中興巷



公辦都更招商(中興巷)

- ■桃園市首件都市更新招商案例
 - □ 106年6月23日辦理招商公告
 - 106年8月31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進行綜合評選,由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
- ■公益設施規劃
 - 派出所、集會所、樂齡學習中心



桃市首件「中壢區中興巷公辦都市更新」招 商 昇陽建設獲選

THE SECOND PROPERTY OF SECOND PR

▲中興巷基地位於中壢國小北側,為中壢區重要老街區。(圖/住宅發展處提供)

記者楊淑媛/桃園報導

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堰區中興華公辦都市更新案」,經公開綜合評選,由 「昇陽違設」援選為最優申請人,市府住宅發展處26日指出,該處將與昇陽 建設議約,預計今年底完成簽約,全案預估可於民國111年完工,成為桃園 市首件公辦都市更新招遊書旅的示範案例。

住宅發展處指出,中興巷基地位於中壢國小北側,為中壢區重要老街區,區 位環境及土地權關條件極具投資前暴及價值,經市府相關單位實地勘察,共 認應結合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作為桃園市公辦都更示範基地,深具指標性意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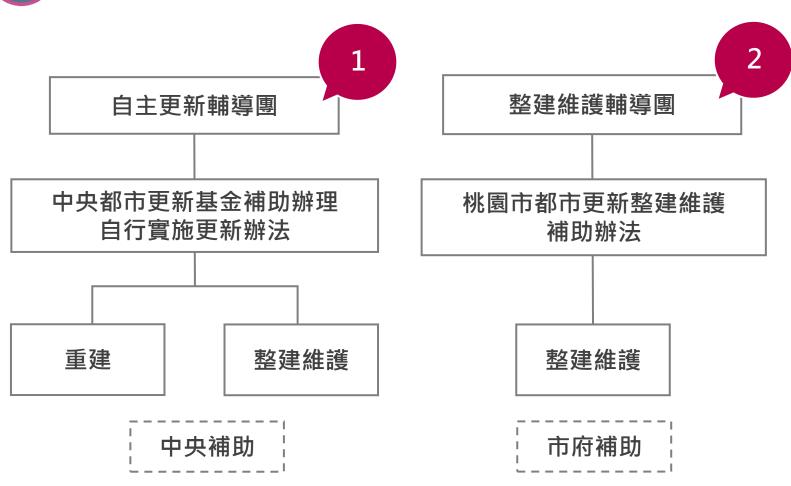
▲桃市首件「中堰區中興巷公辦都市更新」招商,由昇闊建設獲選為最優申 諸人。(圖/住宅發展處提供)

輔導民間重建及整建維護



本市輔導團

■提拱免費諮詢及協助申請補助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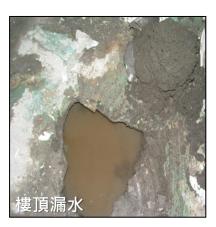
案例介紹-申請重建補助



■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77-4地號1筆土地、 (環西路二段300巷宏國新城)



- ■為早期興建之高樓層大樓建物,屋齡逾二十三年以上,現況屋頂及外牆也因長期受到溫度、酸雨、地震、颱風等現象造成外牆老化劣損,諸多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危險,雨水侵蝕滲漏水等現象。
- ■101年申請獲補助整維規劃費200萬元,由中央補助85%、市府補助15%。
- ■103年申請獲補助整維工程費約3398萬元(總工程經費約9900萬元)。









案例介紹-申請重建補助



■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77-4地號1筆土地 (宏國新城)



中央

整維後外觀示意圖







案例介紹-申請重建補助

■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575地號等11筆土地(金山社區)



- ■因建築年份久遠,建築物樓板及外牆水泥剝落且鋼筋外露,**為海砂屋**,目前已
 - 不堪居住。
- ■105年獲補助重建規劃費150萬元, 由中央補助100%。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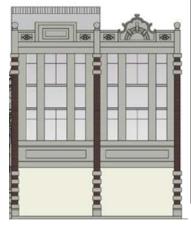




■大溪老街保存區



大溪區中山路46號



大溪中正公園

大溪區中山路11、13號 (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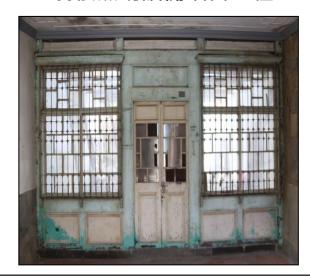


大溪區中山路37、39號

大溪區

- ■大溪區中山路11號
- 市府

- ■申請補助項目:
 -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 2. 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 5.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總工程經費130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 97.5萬元(75%)



大溪區

- ■大溪區中山路13號
- 市府

- ■申請補助項目:
 -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 2.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 5.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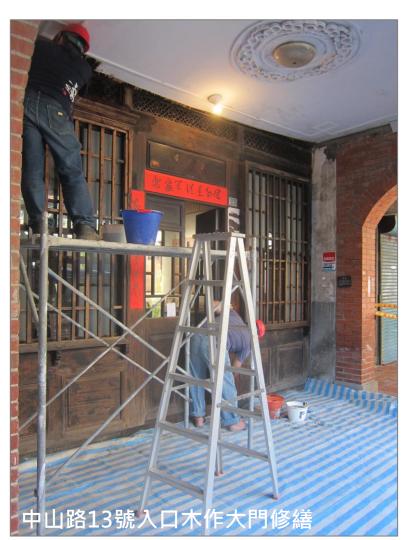
- ■總工程經費60.11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45 萬元(74.86%)



■修復情形







■完工









106年9月13日市長視察大溪蘭室文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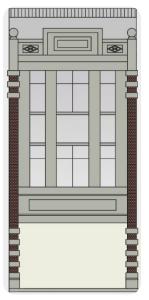


- ■大溪區武嶺段327地號(中山老街37號) 整建維護案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外牆清洗、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 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86萬7986 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 65萬0989元(75%)



整維後外 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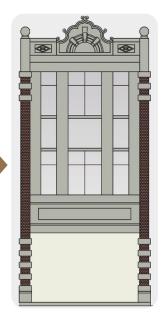






- ■大溪區武嶺段326地號(中山老街39號) 整建維護案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外牆清洗、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 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81萬 4552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 61萬0914元(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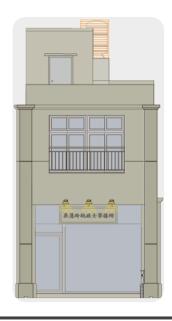




- 大溪區武嶺段244地號(中山老街46號) 整建維護案
 - ■申請補助項目:
 - 1.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2.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外牆清洗、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 3. 違章建築拆除

- 總工程經費56萬4552 元。
- 105年核定補助經費42 萬1701元(75%)









-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5-196地號(中平路86號)等6筆土地 整建維護案
 - ■申請補助項目:
 - 1.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 2.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105年獲整建維護規劃費50萬,

由中央補助100%。

















-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5-110地號(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115、 117號及中帄路80、82號)等1筆土地整建維護案(世紀大樓)
 - ■申請補助項目:
 - 1.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5.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整維後 外觀示意圖 ■105年獲申請整建維護規劃費88萬

8,922萬,由中央補助100%。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 首頁 > 業務資訊 > 都市更新科

/ 業務資訊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常見問答	
住宅規劃科	
住宅開發科	
住宅服務科	
都市更新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f 📮	🕒 字級設定: 🖸 🗖
都市更新科		
	☞_(迄)(日期輸入格	3式:2017-01-
分類 [全部分類全部分類 査詢		日期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住宅發展處	104-03-13
●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106-08-18
公告受理「106年度本市都市	都市更新科	106-06-19
■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	都市更新科	106-03-24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都市更新科	106-03-08
● 擬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都市更新科 	106-02-22 106-01-16
■ 104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都市更新地區

壮宅服務科	
都市更新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法規資訊	

●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106-08-18
	10.3	
◎ 公告受理「106年度本市都市	都市更新科	106-06-19
▶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	都市更新科	106-03-24
▼ 100年及中大部门史利奉並補	和川史初州	100-03-24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	都市更新科	106-03-08
● 擬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	都市更新科	106-02-22
◎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 104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 104年40月史材	加川史制料	100-01-10
本市105年度都市更新整建規劃設計經費補助成		
里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	都市更新科	105-06-14
更新」	部川史初科	103-06-14
	() -> -> -	
■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案件分布圖	住宅發展處	105-05-20
105ケ州国主邦主西並及妥議長研究議会 禾品		
■ 105年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冊	住宅發展處	105-05-18
有冊		
本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發展處	105-02-15
● 正光街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案	住宅發展處	104-08-11



都市更新地區

網址:http://ohd.tycg.gov.tw/

都市更新科-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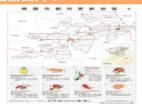
□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案件分布圖

■ 發布單位: 住宅發展處 ■ 分類: 都市更新業務 ■ 發布日期: 105-05-20

オ相關連結:

» <u>本市各都市更新計畫</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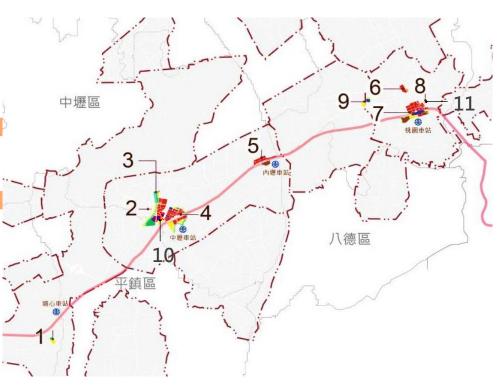
→ 相關圖片



已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分 布圖(詳細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請參見各該都市更新計畫內容)



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分布圖





整維申請相關附件

網址:http://ohd.tycg.gov.tw/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常見問答
住宅規劃科
住宅開發科
住宅服務科
都市更新科
會計室
人事室
法規資訊 →

都市更新科

	(迄) (日期輸入格	式:2017-01-
01)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分類 [全部分類 ▽	設	
100	74-1-00-0	
· · · · · · · · · · · · · · · · · · ·	發布單位	日期
◎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住宅發展處	104-03-13
● 自主都市更新手冊	都市更新科	106-08-18
◎ 公告受理「106年度本市都市	都市更新科	106-06-19
● 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	都市更新科	106-03-24
◎ 歷年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冊	都市更新科	106-03-08
		105.05.00
● 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分布圖	住宅發展處	105-05-20
	사다카드 뉴	405.00.45
◎ 本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發展處	105-02-15
A * 主 中	A D Z S R 后	102.05.22
● 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	住宅發展處	103-05-23
▲ 105年前初末百萬數海州護浦助武田	- 初士市立利	106 01 16
● 105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 104年度初末東新教神維護補助式用	都市更新科	106-01-16
● 104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	即川史初門	100-01-10



整維申請相關附件

網址:http://ohd.tycg.gov.tw/

■ 相關附件:

- >>型 附件1-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pdf
- » >> 附件2-整建維護策略地區.rar
- »™ 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doc
- »自 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odt
- » ₩ 附件4-申請函.doc
- **»**首 附件4-申請函.odt
- >> ≥ 附件5-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doc
- »首 附件5-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odt
- »™ 附件6-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表.doc
- »宣 附件6-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表.odt
- »自 附件7-申請補助計畫書(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odt
- » ™ 附件8-申請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doc
- »首 附件8-申請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odt
- »™ 附件9-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摘要表.doc
- » 首 附件9-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摘要表.odt
- >> <u> 附件10-簡報範本.ppt</u>
- >> 6 附件10-簡報範本.odp
- »™ 附件11-申請流程.doc
- » 首 附件11-申請流程.odt
- »™ 附件12-同意書格式(有管委會).doc
- »自 附件12-同意書格式(有管委會).odt
- **>>** 附件12-同意書格式(無管委會).doc
- »首 附件12-同意書格式(無管委會).odt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